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归义镇归义派出所

乙方：岑溪市归义镇智慧书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一批，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300元整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交货时间

按甲方指定时间交货

四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店

乙方：（盖章）岑溪市归义镇智慧书店

代表签名：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开户银行：农村商业银行

帐号：404612010102551605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